

沈阳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沈阳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5月16日以传真、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“关于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通知”，会议于2016年5月18日下午3:00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董事按照客观、公正、谨慎的原则，经认真审议、依法表决，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4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5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和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刊登的《关于投资认缴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份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本次交易的合作方北京千和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千和资本”）为公司第二大股东共青城招银玖号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招银玖号”）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；合作方赵景云为公司董事长。董事宋昊先生、廖晓春先生、赵景云先生、张瑜女士由招银玖号向公司董事会推荐；王晶晶为招银玖号的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。以上5位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。

特此公告

沈阳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五月十八日